

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

关于扬州东升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

法律意见书



ZECHANG LAW FIRM

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11 层 邮编: 200120

电话: 021-61913137 传真: 021-61913139

二〇二四年四月

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
关于扬州东升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
法律意见书

泽昌证字 2024-01-08-01

致：扬州东升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
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扬州东升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就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的有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治理规则》）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扬州东升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、资料，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鉴此，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。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《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》，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、

出席对象、登记方式等予以公告，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20 日。

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，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召开方式与通知内容一致。

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治理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经核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 77,022,090 股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9.9087%。

经本所律师查验，上述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2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本所律师查验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经本所律师查验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，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。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，依照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表决程序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〈202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7,022,09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2、《关于〈202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7,022,09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3、《关于〈2023 年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7,022,09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4、《关于〈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7,022,09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5、《关于〈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7,022,09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6、《关于〈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7,022,09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7、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向银行等机构申请融资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1,892,09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关联股东刘旭、扬州英赛特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该议案。

8、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1,892,09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关联股东刘旭、扬州英赛特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该议案。

9、《关于〈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7,022,09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10、《关于拟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7,022,09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治理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 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治理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关于扬州东升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

负责人: 李振涛

李振涛

经办律师: 李萌

李萌

房盖

房盖

2024年4月30日